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主要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墊款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18%之年利率計息，期限為自根據貸款協議作首次提取起計十二個月。償還貸款以股份抵押作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Prestige Rich，作為持有573,600,000股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抵押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18%之年利率計息，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視乎作出提前還款而定)。償還貸款為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	抵押股份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
期限(最後還款日)：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自提取日期起滿七個月之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利息：	按貸款本金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借款人須於自提取日期起每個月的首個營業日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
違約罰息：	自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之日期期間任何逾期金額每日0.05%
償還貸款：	於期限屆滿後，借款人必須償還貸款之全額本金連同所有尚未支付之利息及其他應計款項予貸款人
貸款用途：	供借款人作日常營運資金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業務營運的內部資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或前後所募資本(但不包括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之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撥付貸款。

## 風險管理

經考慮(i)提供貸款將有效利用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現金，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可觀收入；然而(ii)另一方面，鑑於貸款規模的限制，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主席張金兵先生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倘出現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有關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亦進行油產品買賣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乃經本公司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作出貸款之理由是為了讓本公司無需立即用作營運的現金資源投資於擔保貸款，有關投資之回報超出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所得回報，而本公司將從貸款的應付利息中受益。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有關借款人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於授出貸款前對抵押股份的市值進行估算。經考慮(i)貸款條款包括利息收入；(ii)有關借款人及抵押股份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i)是否可取得股份抵押，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作出，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

規定。由於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Prestige Rich，作為持有573,600,000股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抵押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股份」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的546,448,493股普通股份，由借款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合共21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就抵押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抵押契據，以確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組成。